

001279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0]468 号

关于本溪市 2008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10]25 号) 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 批准用地 3.6722 公顷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集体林地 3.6722 公顷)。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 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使用土地,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 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0]10 号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办事处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0]468号

批准时间：2010年5月18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土地 3.6722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林地	3.6722	105
合 计	3.6722	385.5810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0]468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溪湖区东风办事处

地 类： 林地

面 积：3.6722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年产值： 林地 105 万元/公顷

数 额：3855810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东风办事处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平山区东明路 14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2806233）。在此期限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区2009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3.672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6722	3.672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6722	3.6722
	(一) 农用地	3.6722	3.6722
	其中		
	耕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3.6722	3.6722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编 制 机 关 (公章):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	
分 类 号		K-51-104	3.6722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		2009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填表人：赵杰峰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溪湖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3.672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672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6722	3.6722	
	(一) 农用地	3.6722	3.6722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3.6722	3.6722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K—51—104— (4)		3.6722	

填表人：赵杰娣

征收土地方案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东风办事处	东风办事处	1	105	农用地	3.6722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385.581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经办人：赵杰卿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6722	3.6722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3.672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赵杰娣

征地告知书

听 证 告 知

为实施溪湖区乡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溪湖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溪湖区东风办事处。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

林地 1050000 元/公顷。

四、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委、人大、政
管理局、区公

发